## 竞赛管理细则

### ****一、校级选拔赛****

第二十四条 举办校赛的高校应在大赛报名期限内组建好校赛组委会，争取社会（企业、政府等）的支持，对本校参赛团队和指导教师给予尽可能的指导、支持和帮助，通过鼓励政策、保障措施等激励学生和教师参赛。

第二十五条 企业支持“三创赛”的方式分为冠名、协办、赞助，合作具体内容可参看合作细则。若有冠名单位，必须以《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\*\*杯\*\*校赛》的形式对外进行宣传，否则大赛竞组委不承认校赛资格和结果。

第二十六条 举办校赛的高校须在团队报名截止日期之前，在官网完成学校注册。注册时须提交《校级赛备案申请书》（加盖校级公章）。审核通过后，校赛组委会对本校参赛团队进行管理和审核，审核工作应在审核期限内完成。

第二十七条 校赛组委会须将校赛计划书（模板可在官网下载）在团队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大赛官网。

第二十八条 校赛组委会可以向大赛竞组委提出选派指导老师及专家评委的申请，大赛竞组委将从企业家指导团和高校教师指导团中选派导师、专家参与到申请学校的校赛工作中。

第二十九条 校赛组委会须按照校赛计划书，在校赛截止日期前，参照竞赛规则和评分表，完成校内竞赛，并在竞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赛成绩和名次录入官网。

### ****二、省级选拔赛****

第三十条 省级赛承办单位应在大赛报名期内组建好省级赛组委会，负责管理省内校赛单位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和省级赛工作。争取社会（企业、政府等）的支持，对参赛学校给予尽可能的指导、支持和帮助，通过鼓励政策、保障措施等激励学生和教师参赛。

第三十一条 省级赛承办单位须在官网上注册申请承办资格，并填写《省级选拔赛承办申请书》（加盖校级公章）。大赛竞组委收到申请后，考察申请单位的经费、场地、组织等方面条件，据此确定审核结果。大赛秘书处在官网上公示省级赛承办单位授权书。

第三十二条 省级赛承办单位应主动与本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厅高教处汇报沟通省级赛事宜，努力争取教育厅支持，通过教育厅发文鼓励所在赛区高校积极报名参加比赛。

第三十三条 省级赛承办单位应主动与企业沟通合作事宜，努力争取企业支持。企业支持方式分为冠名、协办、赞助，合作具体内容可参看合作细则；若有冠名单位，必须以《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\*\*省\*\*杯选拔赛》的形式报经大赛竞赛组委会同意，然后对外进行宣传，否则大赛竞组委不承认省级赛资格和结果。

第三十四条 省级赛组委会须将《省级选拔赛计划书》（可从官网下载标准计划书并作修改）在省级赛开始前15天通过官网上报大赛秘书处备案、通过审查、得到确认，否则大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的省级赛资格和结果。

第三十五条 省级赛组委会在《省级选拔赛计划书》中必须向“三创赛”竞组委报告聘请两名省外专家（可以自己推荐，也可以请“三创赛”竞组委推荐）的情况，这两位省外专家将分别作为省级赛纪检组成员和仲裁组组长，否则大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的省级赛资格和结果。

第三十六条 各高校参加省级赛的团队，是按省级赛组委会下达的指标数，从校赛团队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的，最多不超过15支。

第三十七条 省级赛组委会需在规定时间内，组织省级赛：赛前要组织评委培训，然后组织封闭式的分组赛和开放式的终极赛（决出前三名和特等奖的名次）。省级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赛成绩、名次录入至官网并提交省级赛新闻稿。省级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省级赛工作总结（模板可在官网“资料下载”处下载）。

第三十八条 省级赛组委会在上传工作总结后，要保持与“三创赛”竞组委的联系，待全国省级赛结束后，由“三创赛”竞组委按规则分配给该省级参加国赛的参赛团队指标数。

第三十九条 省级赛承办单位在接到“三创赛”竞组委给与的参加国赛团队的指标数后，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参加国赛现场赛的团队名单、带队老师名单、参赛作品以及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（队长签字扫描）、通讯评议团队名单提交至大赛竞组委。

### ****三、全国总决赛****

第四十条 国赛承办单位应在国赛3个月前，在大赛竞组委的指导下组建好国赛组委会，负责做好承办单位地点的大赛现场组织、赛程、安全、后勤等工作；帮助联系好参赛团队的本地住宿等。争取社会（企业、政府等）的支持，为在本地、本校等单位做好国赛各项工作服务。

第四十一条 国赛组委会应在国赛开始前45天将全国总决赛计划书（组织机构、评审专家组、竞赛方式、日期和地点等）上报大赛竞组委秘书处审查，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赛组委会，按“三创赛”竞组委下达的指标，从省级赛的获奖成绩得分数从高到底推荐参加国赛的团队，每个学校参加国赛的团队数不超过5支。

第四十三条 国赛组委会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分表，以封闭式竞赛做分组赛和开放式竞赛做最终名次总决赛。并在国赛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竞赛成绩（竞赛名次等情况，电子表及盖组织单位章扫描件）及作品（pdf，若作品有修改）上报大赛竞组委秘书处审查通过、备案、备查，并在官网上公示。

第四十四条 全国电子商务创新产教联盟将在全国决赛公示完成后5天向全国总决赛获奖队伍发放证书（电子版），并在官网上予以确认。